2024年度湘潭市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湘潭市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潭财教(2023)58号《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教育局关于拨付2023年秋季学期市直中职学校资助省级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教育部门）的通知》文件要求，下达2023年秋季免学费资金，2023年12月下达，结转至2024年。免学费资金是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的资金。我校免学费资金用于日常运转支出。

1. **项目绩效目标**

1、改善办学条件；

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二、项目开展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和目的**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潭财教(2023)58号《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教育局关于拨付2023年秋季学期市直中职学校资助省级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教育部门）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解决中职免学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公办学校运转经费缺口问题，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各地、市财政要按免学费补助标准补足学校经费，因此下达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是可行的。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年秋季学期市直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为2023年12月下达资金，2024年结转291.6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41.16万元，省级资金50.4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291.62万元已使用完。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免学费资金到位291.62万元，资金已到位，已完成支出；

2、质量指标：

（1）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已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目标；

（2）资金到位率100%，已完成目标；

3、时效指标：资金12月使用完，实际已支付完；

4、社会效益指标：改善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应保尽保达到目标；

5、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90%，实际达到满意率92%。

6、成本指标：资金使用控制在291.62万元内，实际已使用完，等于291.62万元，完成目标。

1.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需要细化一些绩效目标，更合理地使用资金。改进措施：根据下达资金，细化绩效目标，责任到人，更合理地使用资金。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